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加强全省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80号 2001年6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经贸委、公安厅、交通厅、工商局、质监局《关于加强全省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全省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意见

(省经贸委 省公安厅 省交通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二〇〇一年五月)

今年以来,我省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发生了多起爆炸、中毒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彻底扭转乡镇(个私)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形势,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近年来,通过专项治理,全省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安全生产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从总体上看,我省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仍然十分薄

弱，一些事故隐患还未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状况还没有根本好转。具体表现在乡镇（个私）化工企业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重效益、轻安全的现象比较普遍，未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物质技术基础薄弱，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少，安全生产管理队伍素质低，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差；一些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三同时”的要求未能真正落实，新上项目又带来新的事故隐患。

二、积极开展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认真贯彻省安委会《关于开展2001年全省化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对乡镇（个私）化工企业进行全面的专项治理。专项治理分企业自查、县级普查、市级抽查和省级验收4个阶段，在年底前完成。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规执行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危险物品管理情况、特种设备完好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等。凡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在省级验收时，如再发现不合格企业和无证、无照、无厂名的企业，除责令企业立即停业整顿外，要追究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三、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从严控制新办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对目前产品总量已相对过剩的一些小化工行业，除高新技术成长型企业外，严格控制新办乡镇（个私）化工企业。今后新开办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基本条件是：法人代表须有五年以上从事化工行业的经历或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企业至少拥有工艺、安全、电气、机械四名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并有完整科学的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检修规程等。新办乡镇（个私）化工企业须由经贸、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审核同意后，工商部门再予核发营业执照或核定化学危险物品生产项目。

四、进一步加强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严格控制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对新申请企业，县级初审必须到企业生产现场实地检查，市级复审要提高现场抽查的比例。加强对已领证企业的跟踪管理，要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状况滑坡、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企业，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经整改或整顿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企业或者拒不进行整改或整顿的企业，应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生产化学危险物品、但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由工商部门依法核销

其化学危险物品生产项目，严重的应吊销其营业执照。加强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的管理，逐步提高安全生产标准。

五、严格乡镇（个私）化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审批，大力推进“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批。其中化学危险物品生产项目必须由省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县以上计划、经贸部门审批，不得层层下放。要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建成后，安全设施必须经经贸、环保、公安消防、质监等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加强对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充分发挥各类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努力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人的素质。对乡镇（个私）化工企业的法人代表，要以安全生产法制宣传和教育为重点，切实增强其安全生产意识。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持证上岗制度。2002年底前，全省乡镇（个私）化工企业法人代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七、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大力推进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和创新工作，从根本上保证安全生产。增加安全生产的技改和科技投入，在项目经费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的作用，抓好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研究。广泛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如对生产苯类衍生物的小企业积极推广防爆技术，通过科学手段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减少爆炸、中毒事故的发生。

八、加强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机构建设。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工人数多于20人且工作场所危险程度较高的企业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余企业可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加强化学危险物品运输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化学危险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装运化学危险物品时，严禁客货混装。对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混合装运。集装箱、槽罐等危险化学品承运器具和安全附件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押运人员应专门培训，持证上岗。公安、交通部门必须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运输的安全监督和检查。质监部门必须加强对液化气体罐车的安全监督检查。